

向該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但無論如何至遲亦應於一九七二年第二十八屆會期間提出；

二 請秘書長繼續予專題報告員以一切必要協助，俾早日完成其報告書，並請秘書長特別再度促請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中尚未提送其所用以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方法及手段效果之情報者從速提送此種情報。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三（四十八）．有關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
問題通訊文件之處理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七（二十六）²⁶V 及十七（二十五）²⁷V 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一）²⁸V，

一 授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適當注意地域分配條件下自其委員中指派一個不超過五人之工作小組，每年在分設委員會屆會行將開始之前舉行非公開會議一次，會期不超過十日，以審議秘書長依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

²⁶V 同上。

²⁷V 同上，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²⁸V E/CN. 4/976，第六章。

案七二八 F (二十八) 所收到之所有通訊，包括各國政府之有關答覆在內，俾將其中似乎揭露一套公然一貫侵害——且經常靠證明確係如此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行爲而與分設委員會權限有關之若干通訊，可能時連同各國政府之答覆，一併提請分設委員會注意；

三 決定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作為實施本決議案之第一階段，應在其第二十三屆會制訂一種適當程序，以處理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 F (二十八) 及依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三五 (四十二) 所收各種通訊之應否受理問題；

三 請秘書長編製一項關於通訊應否受理問題之文件，以備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

四 並請秘書長：

(a) 每月將其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 F (二十八) 編製之通訊一覽表及此等通訊之簡要說明，連同各國政府提出之任何答覆全文，分送分設委員會各委員；

(b) 於工作小組委員開會時，隨時根據其請求，提供已列入表內之此類通訊原件，但須妥為顧及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 F (二十八) 第二段(b)分段關於透露通訊人姓名之規定；

(c) 將工作小組提交分設委員會之此類通訊原件，以各種應用語文印發分設委員會各委員；

五 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依據上文第一段規定在非公開會議中審議工作小組多數委員決定向其提交之通訊各國政府對於此項通訊之任何答覆及其他有關情報，以便決定

是否將其中似乎揭露一套公然一貫侵害 —— 且經可靠證明確係如此侵害 —— 人權行爲須由人權委員會予以審議之特殊情勢，提交人權委員會；

六 請人權委員會於審查分設委員會所提交之任何情勢後決定：

(a) 此項情勢是否須由委員會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五（四十二）第三段作一通盤研究並向理事會提出有關報告及建議；

(b) 此項情勢是否可由委員會指派一個專設委員會進行調查，但此項調查祇應在關係國明白表示同意後進行，並應與該國經常合作並依商定條件進行。 無論如何，此項調查祇可在下述情形下進行：

(i) 國家階層所有一切方法皆經利用且已用盡；

(ii) 情勢與當時正在依據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組織約章或其所通過各公約或區域公約內載其他程序處理之事項無關，或與關係國欲依據其所締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交由其他程序處理之事項無關。

七 決定倘若人權委員會指派一個專設委員會進行一項取得關係國同意之調查，則：

(a) 此專設委員會之組成應由人權委員會決定。 委員會委員應由才能卓越態度公正而無可非議之獨立人士擔任。 委員之任命須經關係政府同意；

(b) 專設委員會自行訂立議事規則。 委員會須遵守關於法定人數之規定。 委員會有權於必要時接受通訊並聽取見證。 調查應與關係國政府合作進行；

(c) 專設委員會之程序應予保密，其議事應於非公開會議

中進行，其通訊不應以任何方式公佈；

(d) 專設委員會在調查前、調查中甚至在調查後均應設法尋求友好之解決；

(e) 專設委員會應將其所認為適當之意見及建議向人權委員會具報；

八 決定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或人權委員會為實施本決議案而擬採取之所有行動，在人權委員會未決定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建議以前，應始終保密；

九 決定授權秘書長提供本決議案實施方面所需要之一切便利，充分利用聯合國秘書處人權司之現有職員；

一〇 決定將來若在聯合國內或依國際協定設立任何有權處理有關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通訊文件之新機關時，則本決議案所載之此種通訊處理程序應即重加檢討。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四（四十八）.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報告書²⁹。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²⁹ V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
(E/4816)